

关于组织开展广州市 2026 年度 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本次申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聚焦“五个广州”建设（即创新涌动、实力雄厚的广州，敢为人先、开放包容的广州，都市繁荣、城乡融合的广州，文脉深厚、文化兴盛的广州，社会安宁、百姓幸福的广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充分发挥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高水平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设置与经费资助

广州市 2026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设置市委市政府重

大课题和常规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两大类。

（一）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

本年度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定的5个课题为申报选题，需严格按照选题开展应用对策研究。

重大课题管理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纳入一般课题管理，每项拨付启动经费1万元；第二阶段组织成果评定，成果获评“优秀”等级的，正式转立为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拨付结项经费9万元。成果未获评“优秀”等级的，按照一般课题进行结项。

（二）常规课题

常规课题主要支持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以及有利于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本次申报设置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两类。

1.一般课题。一般课题应围绕2026年度常规课题选题方向自行设计题目。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1万元，结项后拨付结项经费1万元。

2.青年课题。青年课题申报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6年4月1日以后出生）。青年课题应围绕2026年度常规课题选题方向自行设计题目。青年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立项后拨付启动经费0.5万元，结项后拨付结项经费0.5万元。

三、研究重点

（一）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选题

- 1.广州打造链接东盟、面向世界的南方枢纽研究；
- 2.广州商旅文体健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 3.广州加强新赛道新领域制度供给研究；
- 4.广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研究；
- 5.广州探索超大型城市数智治理模式的路径研究。

（二）常规课题选题方向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 2.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研究阐释；
- 3.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研究；
- 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城市新活力”重要论述与广州实践研究；
- 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文经济学”重要论述研究；
- 6.广州改革开放实践和理论总结研究；
- 7.全球史视野下的广州与世界研究；
- 8.广州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抢占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产业新赛道研究；
- 9.广州坚持工商并举、两业融合的实践路径研究；
- 10.广州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 11.广州做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核心引擎功能研究；

- 12.广州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研究;
- 13.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研究;
- 14.广州历史文化研究;
- 15.广州与东南亚高水平合作、广州人“下南洋”研究;
- 16.广州参与“南南合作”研究。

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不得修改选题; 常规课题自行设计题目须符合选题方向, 突出问题意识、学科视角, 科学严谨、简明规范, 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学科分类

共 20 个一级学科, 具体包括: 马克思主义, 哲学, 心理学, 管理学, 宗教学, 语言学, 文学, 艺术学, 历史学, 考古学, 经济学, 政治学, 法学, 社会学, 民族学与文化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教育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涉及学科交叉的, 由申报人选定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

五、成果要求

(一) 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

1.课题成果为总研究报告 1 份(不少于 3 万字)和决策咨询报告 2 份(每份约 0.5 万字)。

2.总研究报告须与申报选题高度契合, 紧密结合广州实际, 有与选题相关行业、产业一手调研数据, 提出兼具理论深度和实操性的对策建议及措施。

3.决策咨询报告是对总研究报告核心决策建议的提炼, 须在

课题研究周期内被《广州研究内参》等广州市级及以上决策类内参采纳，或被广州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实质采用（需附相关证明）。

（二）常规课题

课题研究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完成以下任一成果：

1.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一般课题须提交至少 1 篇 C 刊论文或其他同类报刊理论文章，或 2 篇普刊论文；青年课题须提交至少 1 篇 C 扩论文或其他同类报刊理论文章，或 2 篇普刊论文。

2.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提交 1 篇深度调研报告，且至少 1 篇相关决策咨询报告被《广州研究内参》等广州市级及以上决策类内参采纳，或被广州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实质采用（需附相关证明）。

3.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须正式出版相关专著 1 部。

六、申报条件

1.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须受聘于广州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单位。

2.申报人只能申报本次 1 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其他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本次 2 项课题的申报。

3.一项课题只能确定一位负责人。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

应作为课题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承担该课题的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各课题组列入研究人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不得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申报。

5.有市社科规划在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常规课题。

6.重大课题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丰富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经验，对选定选题拥有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至少有一篇本人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曾获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七、申报方式及材料报送要求

1.本次申报通过“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网址为：<http://skshenbao.gzsk.org.cn/sheke/index>，或打开“广州社科网”，点击“社科规划项目申报系统”图标。

2.申报人如首次登录申报系统，应首先注册个人账号并选择所在单位。如所在单位尚未开通单位账号，需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市社科联开通。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报。

3.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填写《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联系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市社科联。获立项的课题，还需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一式1份，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4.申报人登录申报系统填写课题申报书时，在“课题设计论

证”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该申报无效。

5.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

6.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与材料审核把关，坚持质量优先，科学调控申报规模，高度重视本单位课题立项数与申报数的比率（立项率），切实做到控量提质。

八、申报时间

（一）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

系统开放填报时间为4月23日上午10:00至5月7日上午10:00，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9日上午10:00。

（二）常规课题

系统开放填报时间5月15日上午10:00至5月25日上午10:00，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5月27日上午10:00。

九、相关注意事项

1.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立项基本程序为：课题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市社科联形式审查—学科组专家评审—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审批—网上公示—正式立项。

2.网上公示以及评审结果将通过“广州社科网”发布。获批

立项的课题需按要求进行中期管理和鉴定结项。

3.课题结项时间：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结项时间为2026年10月31日前；常规课题结项时间为2028年5月30日前。逾期结项的，原则上不予划拨后期经费。

4.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提交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课题的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应标注“广州市哲学社科规划课题”字样和课题编号。

5.因机构调整，原有的“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不再使用。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工作用章为“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印章。

6.未尽事宜以市社科联解释为准，如对课题申报（含申报系统使用）、课题研究、成果评定等具体事宜有疑问、建议，请及时与市社科联科研规划部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姬老师，020-89815149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63号宝供大厦2楼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16室

电子邮箱：gzsk@gzsk.org.cn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6年4月15日